**台山市供销社2020年“安全生产月”和**

附件1

**“安全生产五邑行”活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我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有效落实，按照市安委办关于2020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五邑行”活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以“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为主题，在台山市供销社系统广泛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和安全常识，全面提高我社系统安全生产意识和素质，结合我社系统实际，制定本方案。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着眼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安全生产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通过开展一系列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法治意识，普及安全知识，提高安全素养，推动全系统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在全系统营造人人重视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提升“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五邑行”活动效果，推动全系统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落实，促进全系统安全生产稳定发展，为建设平安台山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活动主题

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

三、活动时间

“安全生产月”活动时间：6月1日至6月30日；

“安全生产五邑行”活动时间：6月1日至12月31日。

四、组织领导

成立台山市供销社“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五邑行”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李健壮

副组长：刘国维 容社良

成员由各基层供销社主任和市社直属各单位负责人以及市社机关各股室负责人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业务股），办公室主要职责是对供销社系统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五邑行”活动进行协调、督促与检查。

五、“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一）广泛开展宣传，营造安全至上工作氛围。**

在全系统范围内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通过微信群、QQ交流群、邮件等工具，重点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和重要论述精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18〕15号）》、《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等相关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同时，要抓住重点领域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如烟花爆竹经营门店和仓库、加油站、煤气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经营场所，生活超市、市场、学校等人员聚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要强化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抓好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劳动防护工作；针对夏季学生外出活动频繁的实际，广东厨艺技工学校要严格落实校园安全和夏季防溺水等安全知识、常识的宣传教育。

此外，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营造安全生产氛围，如机关办公楼外墙的LED显示屏、广东厨艺技工学校教学楼外墙的LED显示屏要滚动播放“安全生产月”标语，深入基层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座谈会等形式，进一步提高全系统干部职工的安全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尤其是提高一线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将安全生产变成习惯行为。

**（二）强化责任考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制度，将“安全生产月”期间各基层单位领导班子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与年底全系统各项考核直接挂钩，采取实地抽查、个别干部职工谈话等方式，详细进行考核，凡检查发现未按要求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基层单位，一律执行“一票否决”，取消年底各项评优评先资格并在全系统范围内通报批评。

**（三）完善检查台账，深入开展安全隐患自查督查行动。**

“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五邑行”活动期间，要在全系统范围内建立《台山市供销社系统2020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五邑行”活动工作台账》，以“全面排查，狠抓治理”为原则，深入开展安全隐患自查工作。以易燃易爆物品销售、储存场所（如：烟花爆竹、加油站、煤气站等）以及生活超市、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深入开展消防隐患排查整治，着力整治损坏消防设施、堵塞锁闭疏散出口等行为；结合夏季天气炎热和汛期天气的特点，做好生产经营场所防雷、防火防爆、防汛、防高温工作，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和正常运行，防止高温天气和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完善检查台账，做到“有检查有记录，有问题有整改”，并及时将检查台账上报市社安监办，市社安监办根据各基层单位上报的安全隐患自查情况，安排专人进行安全隐患治理督查，以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

**（四）提升应变能力，积极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在“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五邑行”活动期间，结合我社系统实际，以弘业烟花爆竹经营公司为抓手，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积极组织开展消防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切实提高干部职工对各类消防器材的操作水平，提升我社系统安全生产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各基层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五邑行”活动，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五邑行”活动的组织领导，形成单位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干部职工人人参与的安全工作局面，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五邑行”活动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实、抓好，确保“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五邑行”活动收到实实在在的效果。各基层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组织开展好本单位“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五邑行”活动。

**（二）积极发动，广泛宣传。**

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大力宣传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普及安全知识，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牢固树立“安全就是生命”、“安全就是效益”的安全意识，营造人人关心安全，人人珍爱生命的氛围。

**（三）加强教育，提高技能。**

各单位要围绕“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的活动主题，进一步加强安全发展理念的教育，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要求，细化和完善岗位操作规程和标准，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加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抓好新进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特别是要强化全员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安全法制、安全诚信、安全技能和自防自救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处理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四）跟踪落实，保证实效。**

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活动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指导和督促，对组织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纠正教育，对屡教不改的单位予以严肃处理。